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sup>1</sup>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類型(A股或H股) <sup>2</sup>	

本人/吾等<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H股 \_\_\_\_\_ 股<sup>1</sup>的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sup>4</sup>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特別決議案 <sup>5,6,7</sup>		贊成 <sup>8</sup>	反對 <sup>8</sup>	棄權 <sup>8</sup>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sup>5,6,7</sup>		贊成 <sup>8</sup>	反對 <sup>8</sup>	棄權 <sup>8</sup>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羅立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簽署<sup>9</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填上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登記於您名下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登記於您名下所有股份的數目為準。
- 請同時填上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型(A股或H股)。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及地址。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您擬委派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代其投票。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有關第1至3項決議案，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並已隨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作補充用途，並僅作為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並不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您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提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您已有效委任一名代表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代表您行事，但並未適當填寫及提交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您的代表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您並未適當填寫及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但適當填寫及提交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有效委任一名代表，代表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您行事，則您的代表有權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注意：如您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您委任的代表也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正式提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述以外者)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授權人或授權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填寫，如授權人是法人，須附上其印鑒或由其董事或主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填寫。
- 就A股股東而言，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於相同時段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